

第一章

初始條款及一般定義

第A節：初始條款

第1.1條：有關貿易之協定

雙方茲就臺灣¹與美國間貿易簽署本協定。

第1.2條：指定代表

- (a) 美國在台協會之指定代表為美國貿易代表署。駐美國台北經濟文化代表處之指定代表為行政院經貿談判辦公室。
- (b) 雙方之責任及義務在有指明之處將透過其各自的指定代表履行。雙方認知其各自的指定代表得憑藉雙方代表領域之其他相關機關，以確保雙方責任和義務的履行或雙方權利的行使。雙方之意為，於除指定代表外之雙方代表領域機關保有與本協定所涉事項相關的執行、監管、行政或其他職權時，本協定內提及之指定代表對於該等事項應理解為包含該等其他機關。

第1.3條：授予職權

各方透過其指定代表，應確保其代表領域內被授予與本協定所定義務相關的執行、監管、行政或其他職權之所有相關主

¹ 臺灣係以「臺灣、澎湖、金門及馬祖個別關稅領域」之名稱作為世界貿易組織之成員。

管機關，在行使該職權時符合該等義務。

第B節：一般定義

第 1.4 條：一般定義

為本協定之目的，除另有規定外：

美國在台協會係指美國在台協會；

中央層級係指：

- (a) 對美國在台協會而言，美國在台協會代表領域之聯邦當局；及
- (b) 對駐美國台北經濟文化代表處而言，管轄權及於駐美國台北經濟文化代表處代表領域全境之當局；

關務主管機關係指依一方代表領域之法律，負責掌理關務法律及法規之主管機關，且應指：

- (a) 對美國在台協會而言，為美國國土安全部海關及邊境保衛局，或其任何繼任機關；及
- (b) 對駐美國台北經濟文化代表處而言，為臺灣財政部關務署，或其任何繼任機關；

關稅包括對貨物進口徵收或與之有關之任何種類稅捐或規費，及任何對該進口徵收或與該進口有關之附加稅或附加費用，惟不含以下任何之一：

- (a) 與依據《1994年關稅及貿易總協定》第3條第2項規定課徵之內地稅相當之規費；

- (b) 與所提供服務成本相當之進口相關費用或其他規費；
- (c) 反傾銷稅或平衡稅；及
- (d) 因與進口數量限制、關稅配額或關稅優惠限額之管理有關之任何標售制度而生對進口貨物所提供或徵收之權利金；

日係指日曆日，包含周末與假日；

企業係指依照所適用措施設立或組織之實體，無論是否營利、私有，或由一方代表領域之當局擁有或控制，或由非一方代表領域之當局擁有或控制，包括公司、信託、合夥、獨資、合資、協會、或類似組織；

一方代表領域之企業係指依照一方代表領域當局採行或維持之措施所設立或組織之企業；

既存係指在本協定生效日時為有效者；

金融服務係指任何具金融性質之服務。金融服務包括所有保險及保險相關服務，及所有銀行與其他金融服務（保險除外），及金融性質服務附帶或具輔助性質之相關服務。金融服務包括以下活動：

保險及保險相關服務

- (a) 直接保險（包括共同保險）：
 - (i) 壽險；
 - (ii) 非壽險；
- (b) 再保險及轉再保險；
- (c) 保險中介，例如保險經紀人及代理人；及

- (d) 保險之輔助服務，例如顧問、精算、風險評估及理賠等服務；

銀行及其他金融服務（保險除外）

- (e) 接受公眾存款及其他可償付之資金；
- (f) 任何形式之貸款，包括消費性貸款、抵押貸款、應收帳款收買業務及商業交易之融資；
- (g) 融資性租賃；
- (h) 所有支付及貨幣之匯送服務，包括信用卡、簽帳及轉帳卡、旅行支票及銀行匯票；
- (i) 保證及承諾；
- (j) 透過集中交易市場或在其營業處所或以其他方式，為自己或客戶交易下列商品：
 - (i) 貨幣市場工具（包括支票、票券、存單）；
 - (ii) 外匯；
 - (iii) 衍生性金融產品，包括期貨及選擇權；
 - (iv) 匯率及利率工具，包括交換契約、遠期利率契約；
 - (v) 可轉讓證券；及
 - (vi) 其他可轉讓工具及金融資產，包括金銀條塊；
- (k) 參與任何種類證券之發行，包括承銷及募集之代理（不論公開或非公開），及提供此類發行之相關服務；
- (l) 貨幣經紀；

- (m) 資產管理，例如現金或資產組合管理、各種形式之集合投資管理、退休金管理、保管、存託及信託服務；
- (n) 金融資產之交割及結算服務，包括證券、衍生性金融產品及其他可轉讓工具；
- (o) 提供及移轉金融資訊、金融資料處理及其他金融服務提供者之相關軟體；及
- (p) 前述第(e)款至第(o)款所列活動之諮詢、中介及其他輔助性質之金融服務，包括信用徵詢及分析、投資及資產組合研究及諮詢、及收購與公司重組與策略之諮詢；

《服務貿易總協定》係指《服務貿易總協定》，載於《世界貿易組織協定》之附件 1B；

《1994 年關稅及貿易總協定》係指《1994 年關稅及貿易總協定》，載於《世界貿易組織協定》之附件 1A；

貨物係指商品、產品、物品或材料；

個人係指自然人；

措施包括一方代表領域當局所採行或維持之任何法律、法規、程序、要求或實務作法；

國民係指：

- (a) 對美國在台協會而言，「移民與國籍法」所定義之「美國國民」；及
- (b) 對駐美國台北經濟文化代表處而言，「國籍法」所定義之「國民」；

人係指自然人或企業；

一方代表領域之人係指一方代表領域之國民或擁有其永久居留身分之自然人，或任何一方代表領域之企業；

公關係指透過紙本或電子方式廣泛傳遞資訊，且讓一般公眾已可以獲取；

一方代表領域之服務提供者係指一方代表領域尋求提供服務之人；

中小企業係指小型及中型企業，包括微型企業；

駐美國台北經濟文化代表處係指駐美國台北經濟文化代表處；

領域係指：

- (a) 對美國在台協會而言，
 - (i) 美國之關稅領域，包含五十州、哥倫比亞特區及波多黎各；
 - (ii) 位於美國及波多黎各之外國貿易區；及
 - (iii) 美國之領海與領空，及任何美國依據《聯合國海洋法公約》所反映之習慣國際法得主張主權權利或管轄權之領海外區域；
- (b) 對駐美國台北經濟文化代表處而言，臺灣、澎湖、金門及馬祖個別關稅領域；

服務貿易或提供服務係指：

- (a) 自一方代表領域境內向另一方代表領域提供服務；
- (b) 一方代表領域之人在該方代表領域內對另一方代表領域之人提供服務；

- (c) 由一方代表領域之服務提供者以在另一方代表領域設立商業據點之方式提供服務；
- (d) 由一方代表領域之國民在另一方代表領域提供服務；

加值稅係指中央層級所課徵，具有對最終消費廣泛課徵且無論採何評定稅負方式按階段向企業徵收，但原則上稅負非由企業負擔等基本加值稅特徵之任何稅目，其包含相關之貨物及勞務稅；

世界貿易組織係指世界貿易組織；及

《世界貿易組織協定》係指於1994年4月15日在馬拉喀什簽署之《馬拉喀什設立世界貿易組織協定》。